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6660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謝宇森

被告 陳巧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1萬6,621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7萬8,434元自民國113年3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7.6%計算之利息。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18萬1,000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4萬1,62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如附件民事起訴狀所載。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聲明：(一)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(二)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- 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- 四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（分期信貸_網銀）、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、撥款資訊、利率查詢、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等件為證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，亦未就原告之上揭主張提出書狀予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、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

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
准許。又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聲請宣告假執行，經核並無不
合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
擔保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筠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書記官 王曉雁